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108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時

二、地　　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洪樹霖、王正雄、原景良、鄧文源、楊雲滄、謝鈞拔、趙志榮、陳光輝、陳癸煌、翁麗雄、呂縣豐、林慶義、游國書、葉財益、范遠發、蔡錦田、范源興、鄭雪芬、張國堂、張新國、徐盛祿、曾美蓮、張智賢、吳春雄、徐榮水、薛漢麟、蔡錦旺、王天平、劉菊華、余漢源、劉嘉榮、劉德祥

四、列席人員：彭總幹事基山、曾副總幹事雪花、巫組長金臺

五、主　　席：張召集人智宏　　記錄：徐麗娟

六、主席致詞：略

七、彭總幹事基山致詞：略

八、介紹各監察小組委員：張召集人智宏

九、報告事項：巫組長金臺

(一)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訂於109年1月11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4時舉行投票。其選舉人資格為中華民國年滿20歲(即民國89年1月11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權。

(二)居住期間之計算：

1. 總統副總統選舉：居住6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民國109年1月10日，包括當日)為準，即凡於民國108年7月11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為繼續居住6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

2. 立法委員選舉：居住4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民國109年1月10日，包括當日)為準，即凡於民國108

年9月11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為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

(三)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應選出2名立法委員，並劃分兩個選舉區，第一選舉區：竹南鎮、造橋鄉、後龍鎮、西湖鄉、通霄鎮、銅鑼鄉、苑裡鎮、三義鄉等8鄉鎮。第二選舉區：頭份市、三灣鄉、南庄鄉、苗栗市、頭屋鄉、獅潭鄉、公館鄉、大湖鄉、泰安鄉、卓蘭鎮等10鄉鎮市,每一選舉區各選出一名立法委員。

(四)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如附件。

1.108年9月12日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

2.108年9月19日至11月2日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3.108年11月8日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4.108年11月14日至108年11月22日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領表。

5.108年11月18日至22日受理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

6.108年12月9日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

7.108年12月18日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

8.108年12月14日至109年1月10日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9.109年1月1日至109年1月10日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10.109年1月11日投票日。

(五)請各監察小組委員，於發布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108年9月12日)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108年11月8日)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3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

1. 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2. 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3.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4. 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5. 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6.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7. 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違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六)請各監察小組委員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二條之規定在辦理選舉監察職務時，應超然公正，依法執行。

(七)本會為規範選務應變中心任務、開設、程序及相關作業等應遵循事項，特訂定「苗栗縣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該要點並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經第 367 次委員會議審定通過。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定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責任區分配表(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計 34 人，按本縣 18 鄉鎮市分配責任區，執行各項選舉監察工作，並設機動組，以便隨時處理突發事件之選舉監察事項。

二、本縣按各警察分局管轄區分配，以便連繫。

辦法：經討論通過後請各監察小組委員，按分配責任區執行監察職務，本會除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苗栗縣警察局配合執行外，並提報本會委

員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定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擔任監察項目分配表(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說明：有關候選人登記監察、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審查、候選人號次抽籤、集會遊行法之監察、公辦政見發表會、各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審查、投開票作業之監察、選舉票之印製、包裝、點領監察、有關違法案件之移送偵辦罰鍰及其他爭議事項，為分工合作，爭取時效，排定各監察小組委員擔任監察項目分配表。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實施，並提報本會委員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十、意見交換：

陳委員光輝：

1.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在苗栗市巨蛋體育場點算選舉票及公投票時，因點鈔機分配不足，造成公所人員需花較長時間，本次選舉可否再增加點鈔機?

2. 為避免候選人、政黨將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姓名列入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團隊或文宣中，請選委會比照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將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名單函送縣內參選此次選舉之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政黨辦事處，以減少不必要之困擾。

張召集人智宏：

1.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其選舉票及公投票共計有15張，鄉鎮市公所點領時需花較長之時間，其縣選委會在通知鄉鎮市點領時，已請多加派員支援，且點算時分為人工及點鈔機點算，絕非完全依賴點鈔機點算，又選舉人及投票權人較小之鄉鎮市若已完成點領，其點鈔機均可以支援使用。本次選舉

因選舉票僅3張，其點領之時間應可以在預估之時間範圍內完成，且顧及選舉經費之預算，故不再增加租用點鈔機之數量。

2. 為防止監察小組委員姓名，未經各委員同意直接列入候選人、政黨競選團隊或文宣中，請選委會於候選人登記完畢後，將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名單行文轉知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避免監察小組委員姓名被使用之困擾。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上午11時50分

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責任區分配表

鄉鎮市別	執行監察職務委員姓名	警察分局		備註
		名 稱	分局電話	
苗 栗 市	鄧文源、楊雲滄、謝鈞拔、趙志榮	苗栗警察分局	320059	
頭 屋 鄉	薛漢麟			
公 館 鄉	張智賢、曾美蓮			
銅 鑼 鄉	吳春雄			
三 義 鄉	蔡錦旺			
西 湖 鄉	王天平	通霄警察分局	752464	
苑 裡 鎮	陳癸煌、陳光輝			
通 霄 鎮	翁麗雄、呂縣豐			
竹 南 鎮	林慶義、游國書、葉財益	竹南警察分局	472029	
後 龍 鎮	洪樹霖、鄭雪芬			
造 橋 鄉	劉菊華			
頭 份 市	范遠發、蔡錦田、范源興、徐國昌	頭份警察分局	663306	
三 灣 鄉	余漢源			
南 庄 鄉	徐榮水			
大 湖 鄉	徐盛祿	大湖警察分局	991006	
卓 蘭 鎮	張國堂、張新國			
獅 潭 鄉	劉嘉榮			
泰 安 鄉	劉德祥			

備註：

一、請各委員依責任區與各警察分局分駐(派出)所聯繫.

二、監察小組委員召集人張智宏.常任委員.王正雄.原景良等負責機動支援及突發事件之處理.

三、請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以責任區為原則;如發現他地區有監察事項時;請與責任區委員聯繫 .

四、本表必要時隨時調整 .

五、苗栗地方檢察署聯繫電話 : 332692

六、本會監察聯絡電話 : 274228 . 274229 . 274230

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擔任監察項目分配表

次序	監察項目	日期	參與監察小組委員	備註
1	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監察	108年11月18-22日	張召集人智宏	
2	政見稿審查	108年11月26日	全體監察小組委員	
3	競選辦事處設置審查	108年11月26日	全體監察小組委員	
4	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監察	108年12月18日	張召集人智宏	
5	集會遊行監察	108年12月14日至109年1月10日	全體監察小組委員	
6	公辦政見發表會監察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月10日	監察小組常任委員	
7	候選人競選活動及投開票所監察	108年12月14日至109年1月11日	全體監察小組委員	
8	監印選票	109年1月5-7日	全體監察小組委員	
9	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審查	109年1月6日	監察小組常任委員	
10	點領選票監察	109年1月8-10日	全體監察小組委員	
11	投票日監察責任區投開票所之人員，確實依法執行職務，且對有任何違法情形主動察舉，並公平、公正處理	109年1月11日	全體監察小組委員	
12	有關違法案件罰鍰及其他爭議事項		全體監察小組委員	